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人人都愛小草莓」同儕輔導實施計劃

壹、實施目的

- 一、協助高一新生及高二學生面對與因應課業學習、人際、生活適應等問題，落實新生定向輔導及友善校園。
- 二、構建校內同儕輔導人力資源，提供半專業同儕輔導服務，落實預防與發展性輔導目標。
- 三、協助高一學生選修班群輔導。
- 四、協助高一、二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並提升學習動機與技巧。
- 五、培養高二同儕輔導員之助人態度與知能，增進其自我成長。

貳、實施辦法

一、草莓姐姐的服務對象：

- (一) 高一新生學業低成就、學習困擾者或主動求助需要協助者；
- (二) 高二學生主動求助，需要協助者；
- (三) 高一、二身心障礙學生、舞蹈班或其他文化不利學生；
- (四) 導師、專任老師、教官、輔導老師、家長等轉介對象。

二、草莓姐姐的工作要項：

- (一) 以面對面協助的方式，主動關懷學妹在課業學習、身心健康、人際關係等適應狀況，除給予情緒支持、陪伴外，並針對其所遭遇之困難，適度給予指導。
- (二) 提供諮詢
 1. 諮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 12：20-13：10；
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 18：30-20：30。
 2. 諮詢地點：輔導室暨圖書館一樓閱報區。
 3. 諮詢範圍：高一、二課程或人際、生活等適應問題。
- (三) 每次與小草莓妹妹互動或協助後，必須確實簽到及填寫紀錄表，並接受輔導老師督導，出席參與督導座談會（每月一次，得視需要增減），同時視情況主動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
- (四) 每週固定值班兩次，提供諮詢服務。若需請假應於二日前告知，可找人代班（代班人員須為草莓姐姐成員之一，且主動告知輔導教師代班名單），但每月不得超過 3 次；直接

請假（未找人代班）不得超過 2 次，但有正當事由經同意者，不在此限。未經請假而缺席達二次以上者，不給予服務時數。

- （五）草莓姐姐應遵守各項規定及諮詢輔導的倫理規範，確實保障受輔導學生之權益。凡有嚴重違背規定、專業要求或倫理之情事者，得隨時解任。

三、資格取得：

- （一）高一學生採自願報名參加甄選。
- （二）高一在校成績全校前 50% 尤佳。
- （三）需全程參與本校輔導室主辦之訓練工作坊，參與完成後頒發研習證明。（共計 8 小時，主題包括自我探索、學習策略、傾聽溝通技巧、助人技巧與倫理、轉介須知、可用資源等）。

四、獎勵辦法：

- （一）頒發聘書並登錄服務時數。
- （二）由輔導室陳請校長從優敘獎。

參、實施工作進度

日期	工作項目	參與人員
11306	1. 辦理第十六屆小草莓招募暨甄選 2. 辦理第十五、十六屆小草莓交接	輔導主任、輔導老師 第十五、十六屆小草莓、高一學生
11309	1. 召開第十六屆草莓姐姐工作會議 2. 頒發聘書	校長 輔導主任、輔導老師 第十六屆小草莓
11309	辦理同儕輔導員培訓工作坊	輔導老師 第十六屆小草莓
11310	辦理高一「人人都愛小草莓」宣傳， 含全校性、班級、社團宣傳等	輔導主任、輔導老師 第十六屆小草莓
11310	第十六屆草莓姐姐正式值班	輔導主任、輔導老師 第十六屆小草莓、草莓妹妹
11310	辦理草莓姐姐督導座談（一）	輔導主任、輔導老師 第十六屆小草莓

11311	1. 辦理草莓姐姐督導座談（二） 2. 學姐妹交流活動（一）	輔導主任、輔導老師 第十六屆小草莓、全校學生
11312	1. 辦理草莓姐姐督導座談（三） 2. 學姐妹交流活動（二） 3. 草莓傳承經驗交流活動	輔導主任、輔導老師 高一學生 第十五屆、十六屆小草莓
11401	1. 辦理期末檢討座談 2. 確認服務時數	校長 輔導主任、輔導老師 第十六屆小草莓

肆、 承辦單位：輔導室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

伍、 本計劃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